

276738
銀

行

學

倪渭卿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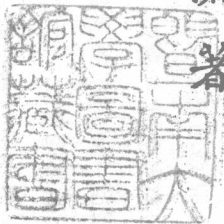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F830.08
805

港台書室
276738

倪
渭
卿
編
著

銀
行
學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90055139

自序

最近十年來，臺灣經濟成長，進步甚速，爲世界各國所稱道。然經濟事業，無論農工商礦，其發展過程，在在需要金融力量爲之支持，是以銀行業務，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極其需要。再從國際經濟方面觀察，世界各國，無論高度開發國家，或經濟落後國家，同樣的迫切需要金融力量的支持。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先後有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開發協會等金融機構之產生，最近亞洲方面，亦有亞洲開發銀行之設立。這些新金融機構之興起，都是對於世界經濟開發與進步，有莫大之關係。

中國的銀行組織，可說發生於唐代。唐代櫃坊的組織，其業務種類，與歐洲中世紀的銀行比較，可以說有過之而無不及，如保管現金、支票、匯兌各種業務，應有盡有，而且當時（八世紀）使用的飛錢（匯票）是著稱於世界的，西人譯爲 flying money，確爲世界各國有匯兌之始，可惜未能繼續發揚光大，所以沒有像英美各國，早已奠定現代銀行的規模。中國第一個留美的學生容闈（字繩甫，廣東中山人）在清代咸豐年間，已向曾國藩建議開設銀行，可惜未被採用。一直到了光緒廿二（西曆一八九六年）才由盛宣懷倡導開設中國第一個銀行（私營中國通商銀行），這便是中國建立現代金融事業之始。

近百年來，國事多變，而國內外之經濟進步，未有停滯。銀行事業，不但全國重視亦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可以說今日之銀行，已形成國民生活之一環，其關係之密切，不言可喻。

近年臺灣教育進步，銀行學一課，在許多學系內定爲必修，坊間課本，足以適用者，異常缺乏，爰因教學之便，編撰是書，以應當前課業之需要，本書資料，除參考世界各國銀行學名著外，並多參考林蔭著、陳厚侗、劉全忠、劉佐人、張宗漢、伍鎮雄諸先生所著之銀行學，謹誌謝意，是爲序。

倪渭卿

於省立中興大學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五日

增訂本自序

自從銀行法修正，一般對於銀行的認識都有了改變，尤其對於銀行的革新；都抱着殷切的希望。可是，我國的銀行業，偏於保守，數十年來，沒有改進，今日我國經濟型態，很顯然的，已從農業經濟，走上現代化的工業經濟。所以，留意經濟開發，與工商企業的進展者，對於銀行業務的革新；皆十分重視。我國當前國民經濟基礎，仍不甚健全，銀行信用業務的拓展，亦常遭受阻礙！我們爲了健全國家經濟組織，革新銀行業務起見，對於銀行從業人員的訓練，以及大專院校銀行學系的加強學習，認爲是有必要的。本書根據新銀行法，對於銀行學原理，重新加以整理，促進社會進步，自有裨益，謹以數語，冀共策銀行業之進步，並奠立國民經濟之基礎焉。

倪渭卿

於國立中興大學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日

銀行學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信用與現代銀行之關係

第二節 信用形態和分類

第三節 信用的發展

第四節 作爲信用機關的銀行

第五節 銀行的意義和職能

第六節 銀行的定義

第七節 銀行對社會的貢獻

第八節 銀行的歷史

第九節 銀行的種類

第二章 銀行的組織與管理

第一節 銀行創立的時機

第二節 銀行創立之法律規定	三三
---------------	----

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	三七
-----------	----

第四節 銀行的組織	四一
-----------	----

第五節 銀行的監督與管理	四七
--------------	----

第六節 銀行之清理	五四
-----------	----

第三章 銀行存款業務	五七
------------	----

第一節 銀行資金的構成與運用	五七
----------------	----

第二節 存款的來源及其種類	五九
---------------	----

第三節 存款的種類	六四
-----------	----

第四節 支票之使用	七〇
-----------	----

第五節 存款通貨與存款流通	八一
---------------	----

第六節 存款的準備金	八三
------------	----

第四章 銀行辦理付款與保管現金	八七
-----------------	----

第一節 支付的重要及注意要點	八七
----------------	----

第二節	提款人之確認	九三
第三節	支付本行支票注意事項	九五
第四節	處理他行支票兌付的注意事項	一〇〇
第五節	其他票據之兌現	一〇三
第六節	支票之保付	一〇五
第七節	保管現金一般原則	一〇七
第五章	銀行放款與貼現業務	一一〇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營運	一一〇
第二節	放款的意義	一一一
第三節	放款的原則	一一二
第四節	放款調查的要件	一一五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及其業務	一一九
第六節	放款種類	一二一
第七節	放款利率	一二〇
第八節	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	一三四

第九節	放款業務之處理	一四五
-----	---------	-----

第六章	銀行支付中介業務	一四九
-----	----------	-----

第一節	銀行之支付中介機能	一四九
-----	-----------	-----

第二節	票據交換	一五一
-----	------	-----

第三節	匯票之性質及種類	一五七
-----	----------	-----

第四節	匯票原理及銀行之關係	一六一
-----	------------	-----

第五節	國內匯兌	一六六
-----	------	-----

第六節	匯兌差額與內匯行市	一七〇
-----	-----------	-----

第七節	國外匯兌	一七二
-----	------	-----

第八節	外匯行市與外匯買賣	一七五
-----	-----------	-----

第九節	押匯	一八四
-----	----	-----

第十節	代理收付款項	一九〇
-----	--------	-----

第七章	儲蓄銀行與信託公司	一九三
-----	-----------	-----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特質	一九三
-----	---------	-----

第二節	信託公司	一九八
-----	------	-----

第八章	中央銀行與金融政策	二〇三
-----	-----------	-----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任務與業務	二〇三
-----	------------	-----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功能	二一二
-----	---------	-----

第三節	中央銀行信用政策之運用	二一八
-----	-------------	-----

第四節	財政政策與金融機構	二二二
-----	-----------	-----

第九章	投資銀行	二二五
-----	------	-----

第一節	投資銀行之意義與性質	二二五
-----	------------	-----

第二節	投資銀行之功用	二二七
-----	---------	-----

第三節	投資銀行之內部組織	二二九
-----	-----------	-----

第四節	投資銀行之種類	二三二
-----	---------	-----

第五節	投資銀行所經營之業務	二三三
-----	------------	-----

第六節	經營投資業務之金融機關	二三八
-----	-------------	-----

第十章	國際金融與國際經濟合作	二四〇
-----	-------------	-----

第十一章

各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國際金融關係形成之原因	二四〇
第二節	國際金融關係建立之基本條件	二四三
第三節	國際投資	二四五
第四節	國際貨幣基金	二四六
第五節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二四九
第一節	美國銀行制度	二五一
第二節	英國銀行制度	二五九
第三節	加拿大銀行制度	二六四
第四節	法國銀行制度	二六八
第五節	我國銀行制度	二七二
附錄	銀行法	二八一

銀行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信用與現代銀行之關係

信用的意義——在交換經濟發展之今日，銀行爲交換機關。具體言之，銀行乃以信用爲業之機關，與信用不可分離，於是先解釋信用，通俗言之，信用是一種美德，在經濟學上之涵義，自與此異，詳言之，即先行付給的一方，信任其對方將來可作歸還給付的條件，而貸方亦自信其到期必能償還，亦即借方與貸方之間有一種信任（Confidence），基於此一信任，而可借得現金物資與勞務以應其需要，換言之，即以他人之返還爲目的，而給他人以財貨或貨幣之一的支配權之謂也。再申言之，信用（Credit）一字，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在經濟學上通常用以指那些未來給付的諾言，換取現在有價值的東西的能力，現在取得的東西，可能爲貨物、證券、勞務或金錢，至於應允於未來給付的東西，也可能爲貨物、證券、勞務或金錢，任何一種信用交易的成立，必有兩個當事人，即一爲債權人，他提供貨幣與東西，二爲債務人，他負有未來給付的義務，故信用交易，即一方允許與他方延期

償還債務之交易行爲，依一般習慣，信用交易不但把東西移轉，且連所有權也一同轉移，債務人方面，便有了支配權，債權人方面也就發生到期償還的請求權。信用交易（賒欠）與金錢交易不同，前者仍須透過金錢中介的作用，然後交易才算完成。信用交易，不能代替金錢交易，只是延期的金錢交易因爲大數的信用交易，通常均有在某一定期間內給付某一定量數的金錢的諾言，爲其條件。

信用的意義，雖如上述，但我們對於信用的涵義，還有不能忽略的，有以下三點：

一、信用的發生和存在必須以交易經濟、商品經濟爲前提、私有財產制度未發生前，絕無信用存在的餘地。

二、信用被普遍的使用，一定要在貨幣發生，而相當發達以後，亦就是要在貨幣的支付機能發生以後，因爲信用的最初形式爲支付信用，則自其到達一般化階段的時候，即以貨幣爲其內容，爲計算標準，從而作爲貨幣的替代品而存在，進而才有所謂貸放信用，另一方面所謂貨幣的支付工具機能，乃是由於貨幣曾經將其機能的一部暫時讓與信用而發生的，同時又是作爲結束支付信用，作爲貸放信用的工具而存在的。

三、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信用，就是某一定期間中資本機能的讓受或買賣，尤其是貸放信用中，表示甚爲顯明，係以目前所有財物或購買力，換取未來財物或購買力，這在到期原本返還時，必須附帶一定利息，作爲那資本機能讓與的代價，在這一點有着明顯的說明，但是所謂信用，它的內容、性質

並非永久固定，跟隨着社會經濟的變遷而發展。

此外尚有應予說明者三點：

一、信用工具（票據與憑證）——如將債務人的義務和債權人的權利，依照某一定格式寫在紙上，這張紙便成爲信用工具。所以信用工具即是債權債務的書面憑證，在交換經濟制度之下，這些龐大的信用工具，發生很大的信用工具之功能：一、代替現金使用，二、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三、便利銀行業務，四、便利通貨管理，五、爲銀行最佳之投資，（票據代替債權，有法律上之保障）。有些信用交易，必須作成書面契約然後在法律上才發生效力，但也有些只要雙方面口頭同意，在法律上一樣有效的，後者因缺乏書面憑證，所以沒有信用工具存在，由於使用目的，地方習慣，以及各國法律的不同，信用工具的種類也就有許多區別，然現代各國立法，顯有使之歸於統一趨勢。

二、信用制度——今日信用制度以銀行制度爲基礎，信用制度包括很廣，其詳細涵義係指不用貨幣，而使貨物之交換能以發揮完全效用之機構。如信用工具、信用經紀人，包括在內，古代社會也曾有使用信用工具之跡象，考古學家雖發現過古代埃及以磚做期票，然而古代生活簡單，信用並不發達，今日美國總財富有一半以上是用那些信用工具來代替的，同時亦產生一種高度專門而複雜的金融組織，和十分複雜的法律機構，以處理數量龐大的信用工具。信用制度，實以商業道德爲基礎，因爲大家皆能守信，故出讓現有財富，將來獲得償還之保障，此外法律習慣，對於信用制度亦大有帮助，

但是重要的還是靠債務人有還債的志願和能力，故崇高的道德與商業良規爲信用發展之條件。

三、信用的優點與缺點：

甲、信用之功能：

1. 美國演說家 Daniel Webster (一八三六年，任美國參議員)說：信用是現代商業制度維持生命的空氣，它對於富國的貢獻比全球所有的礦藏還要大。實大過千倍以上，但信用非財富本身，信用不過是轉移財富之媒介，但是信用確有促成總財富總所得總福利增加之效力，因爲有了信用，可以提高土地勞力和資本使用的便利與效率之提高，信用制度健全的國家，也促進了經濟的發展。

2. 信用有增加目前消費的作用——信用在一般方面言，消費者得以未來給付的諾言，換取必需生活上之用品，在零售方面信用亦有用途。

3. 信用有擴充貿易的作用——信用發達的國家，交易上商業資金的週轉，得到許多便利，交易自然發達，國際信用發達，國際貿易亦得以便利展開。

4. 信用有助於生產的發展——有人說現代生產制度所以能够這樣發達，是因爲信用制度的發達，信用可以充作資本，可以轉移財貨，所以企業家容易集合各項生產要素，企業可將閑散資本集合起來，充實生產資金轉入有用之途，因之信用愈發達，生產也愈容易發展。

5. 信用可以促進資本形成。
 6. 信用可以提高國民所得。
 7. 信用可以調節貨幣供給量的彈性。
 8. 信用可以節省現金的輸送與減少危險。
 9. 信用可以增加就業。
- 乙、信用因濫用而崩潰。

1. 信用制度之建立，具備了適當條件，即有轉移他人財富之能力，但是這種行為，可以招福，也可以招禍，濫用信用，社會金融失去常規，如我國於卅五年形成惡性通貨膨脹，卅七、卅八年隨着通貨膨脹而來的經濟總崩潰，實由於濫用信用，社會各方面向中央銀行濫借巨款的惡果，世界各國多因戰時不留意控制信用，另一方面濫用信用，形成信用膨脹，銀行方面，積成許多呆賬，貨幣崩潰，因此之故，而造成經濟崩潰的事實很多，這是值得我們引以為鑑的。

第二節 信用形態和分類

信用既錯綜複雜，其種類頗為不少，以各種標準之不同而加以種種的分類如下：

一、以信用成立時作為起因的標的為標準——可分為貨幣信用（即一般金融現象）與商品流通信

用（除欠買賣）。

二、以債務者的性質為標準——可分為公信用與私信用，前者為政府財政信用，後者為一般團體信用與個人信用。

三、以債權者的性質為標準——可分為對某特定人的信用（如記名票據）與社會信用。

四、以返還的期限為標準——可分為定期信用與不定期信用。（銀行透支）

五、以信用基礎為標準——可分為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而對人信用又可分為兩項：

1. 對於債務人個人的信用

2. 除債務人外，又有一人或數人為保證人。

六、以債務者的用途為標準——可分為：

1. 生產信用

2. 商業上流通信用

3. 投機信用

4. 消費信用

5. 財政信用

其中生產信用，可依其經營產業種類之不同又可分為農業信用、工業信用、漁業信用等。

七、以信用形式為標準可分為——

1. 支付信用

2. 貸放信用

3. 委託信用

4. 投資信用